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080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舉報，民眾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0 日 17 時許攜帶其所管領之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900201809656787，品種：博美犬，下稱系爭博美犬）至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茶室」（商業登記名稱：○○小吃店，下稱系爭場所）用餐，系爭博美犬遭系爭場所之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寵物名：○○，晶片號碼：900073000093387，品種：黃金獵犬，下稱系爭犬隻）咬傷，造成系爭博美犬四肢癱瘓，無法站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訪談系爭場所當班人員○○○（下稱○君）及○○（下稱○君）並製作訪談紀錄，嗣以 109 年 7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37611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未善盡管理人責任，過失致系爭博美犬遭咬傷，四肢癱瘓，無法站立，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並審酌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 109 年 4 月間亦有咬傷其他犬隻之情事，訴願人對系爭犬隻造成其他犬隻傷害之可能應有認知；復考量本次犬隻遭咬傷事件，被系爭犬隻咬傷之系爭博美犬其四肢癱瘓，無法站立等難以恢復之傷害，乃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6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0808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罰鍰，另依法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二表：（節錄）

表一

單位：新臺幣

項次	5
違規事項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裁罰依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罰則規定			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查獲數量	違反次數	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4 萬 5,000 元。
	1 隻	第 1 次	

第 6 點規定：「依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裁處罰鍰，如經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處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合理且足夠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加斟酌有利於訴願人之相關事實及證物，遽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對所飼養管領之系爭犬隻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7 時許，因訴願人未善盡管理人責任，未給予系爭犬隻適當防護措施，過失致使系爭博美犬遭系爭犬隻咬傷，四肢癱瘓，無法站立，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有○○大學○○暨○○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109 年 5 月 21 日病歷摘要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109 年 7 月 1 日○君及○君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合理且足夠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加斟酌有利於訴願人之相關事實及證物，遽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且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

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6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自明。另按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

- (二) 查本件依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系爭犬隻於 109 年 4 月間亦有咬傷其他犬隻之情事，訴願人對系爭犬隻有造成其他犬隻傷害之可能應有認知；惟其疏未給予系爭犬隻適當防護措施，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生系爭犬隻咬傷系爭博美犬，致該博美犬四肢癱瘓，無法站立之事實，有○○附設動物醫院 109 年 5 月 21 日病歷摘要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349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載略以：「……店內職員○君（即○君）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訪談時表示『那天（5/20）我上樓到店內時，約 17 時 40 分左右，當時我在忙著交接，還沒有注意到有客人帶狗，後來是帶狗的客人（是一對夫妻）反應餐點有問題，我過去桌邊處理，才看到客人的狗在左邊的椅子上，右邊的椅子上有飼料碗及罐頭，當下我以為客人有詢問過可以開罐頭（基本上我們會制止）……○○的活動範圍也都在店門口區域，後續○○吃飽後會稍微走動，但都還沒走到帶狗的客人那邊，那天○○還蠻慵懶的，都沒有吠叫（在我當班時，沒有聽到○○吠叫），後來○○可能有聞到罐頭的味道，才靠近帶狗客人的座位，我有注意到○○的動線，我馬上叫○○，然後走到○○旁邊……要制止○○並待開牠，但下個瞬間○○就咬客人的狗……』、『目前在店門口有張貼告示禁止攜帶寵物入內。之前是口頭勸說，客人通常會詢問能否帶寵物進入店內，我們會請客人將寵物放在寵物提籠或提袋或推車內，寵物不能外露』……又查，○君（即系爭博美犬飼主之父親）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訪談時表示『我跟我太太帶○○進去餐廳吃飯，我們是這家店的常客，我忘記是抱著○○，還是用寵物背帶，我進餐廳後把○○放在地板，○○身上有牽繩，我承認我沒有把牽繩拉著，○○跟○○互動，後來○○叫了一聲，我趕緊把○○抱上椅子上，我約 17 時 40 分到櫃檯詢問店員『餐廳是否有賣寵物餐點？』店員回答『沒有』，我再詢問店員『能否讓狗狗吃自己帶來的餐點？』店員回答『可以』，我才把○○的食物跟水拿出來，櫃檯有監視器，也有錄音……』

、『在我們的事情發生時及之前並沒有，事發後店家就開始拒絕消費者攜犬隻入店』……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至○○茶室查訪時，未見店內有明顯告示規範攜帶寵物入內之規定，顯見店家於本案發生前並未有攜帶寵物入內之詳盡規定，且對於客人攜帶寵物入內採取放縱之消極態度，亦未主動告知系爭犬與其他犬隻曾發生過不良互動之情形。……」是訴願人對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有造成其他犬隻傷害之可能應有認知，惟疏未給予系爭犬隻適當防護措施，致使系爭博美犬遭系爭犬隻咬傷，四肢癱瘓，無法站立，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

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7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37611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送達在案，有該函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並審酌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 109 年 4 月間亦有咬傷其他犬隻之情事，訴願人對系爭犬隻造成其他犬隻傷害之可能應有認知；復考量本次犬隻遭咬傷事件，被系爭犬隻咬傷之系爭博美犬其四肢癱瘓，無法站立等難以恢復之傷害，乃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6 點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罰鍰，另依同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